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至少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成为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6项、第7项的部分、第8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复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
-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 (二)投票时间
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银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三、本次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40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09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尔迈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子公司上海尔迈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迈达”)《公司持有尔迈达51%股权》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西藏尔迈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桥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尔迈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1952000032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桥新区尚亮世纪新城河畔家园B区67栋4单元 801室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4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刚果(金)卡莫阿铜矿的公告》(临2015-038号),公司于近日注意到媒体有关刚果(金)方面卡莫阿铜矿项目的一些报道,本公司和关联方卡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以下简称“艾芬豪公司”)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本公司和艾芬豪公司正在按计划推进该交易,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并不需要获得刚果(金)政府的批准,但我们非常清楚该项目取得刚果(金)政府支持的重要性。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已提及艾芬豪公司承诺按适当的商业条款可能对刚果(金)政府进一步转让卡莫阿铜业公司15%权益事宜,艾芬豪公司正与刚果(金)政府洽谈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td>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td> <td>100元</td>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td>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td> <td>1.00元</td>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3 <td>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td> <td>2.00元</td>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议案4 <td>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td> <td>3.00元</td>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00元
议案5 <td>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td> <td>4.00元</td>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元
议案6 <td>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td> <td>5.00元</td>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00元
议案7 <td>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td> <td>6.00元</td>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6.00元
议案8 <td>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td> <td>7.00元</td>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7.00元
议案9 <td>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td> <td>8.00元</td>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杨建峰
电话:(0951-2051879,2048869)
传真:(0951-2051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06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醒“通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期限安排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5元/股)(7.47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通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通鼎转债”于2015年5月2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2)2015年6月23日起,“通鼎转债”停止交易,“通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在2015年7月6日(含)之前转股,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3)2015年7月7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5年7月10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通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通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通鼎转债”于2015年5月2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2)2015年6月23日起,“通鼎转债”停止交易,“通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在2015年7月6日(含)之前转股,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3)2015年7月7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5年7月10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通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19日,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投资方”)与铁马信息网络技术公司(以下简称“铁马信息”)签署了《铁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铁马信息为一家定位于车载移动互联网服务运营商,可利用先进的大数据云平台 and 多个系列的智能终端产品,向汽车、新能源车电动车公司、电信公司、保险公司、汽车连锁维修服务企业提供先进水平的车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外包服务,并整合线上线下与线上的资源为车主提供便捷、安全、精彩的智能驾驶生活服务。作为本次被投资主体,通过引入公司的投资,有利于铁马信息更好的实现车联网与汽车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融合。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民币8,200万元,取得本次增资扩股后铁马信息11.8841%的股权。该事项尚需双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铁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志华
注册资本:77,499.9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5日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一路99号11号楼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本次增资款项的用途为用于乙方汽车前装及后装、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与业务推广等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以及双方事先一致同意的其他用途。
2、双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3、乙方有权获得甲方董事会中一名董事会席位。
4、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甲方应尽快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
5、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在本次增资之后的股权转让及融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的融资的估值。
6、本协议自交易双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后;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上仅为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四、本次参股铁马信息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在汽车制控系统领域深度耕耘,成为汽车主动安全控制系统的国内龙头企业。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智能化也将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通过对铁马信息进行中长期战略投资,有利于公司进入车联网领域,加快环境感知、主动安全控制、移动互联的智能驾驶布局,打造智能汽车生态圈。

五、其他事项
该事项尚需双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增资协议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 六、备查文件
1、《铁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2、铁马信息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干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3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常州干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高管团队投资设立的常州干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干红投资”)、江苏众红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红生物”)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红生物”)。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近日,晶红生物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并取得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1、晶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2号
3、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2,415,5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8.03%)通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流通股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5年6月19日,百业源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88,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9%)解除质押登记,并已在中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通鼎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鼎转债”仍可正常转股;自赎回日(即2015年7月7日,含)起停止转股。

2、“通鼎转债”持有人的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主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那一天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